

委 任 書

有關

等情，

委任人因

(例如因年邁

重聽，且不識字又

諳法律)，委任受任人全權代理陳情相關事項，

受任人在處理上開事項所為陳訴或簽署，本人均表同意，並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 任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